

证券代码：873707

证券简称：丰岛食品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-1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月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34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,675,000.00 元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3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